釋字第750號解釋部分協同意見書

黄虹霞大法官提出

本席同意本件解釋之解釋文及除第4段至第7段以外其 他解釋理由書之內容。但對於解釋理由書第4段至第7段關 於系爭規定一(行政院衛生署98年9月16日修正發布之醫 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及系爭規定二(考試院98年10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 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 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 牙醫師類科第1款) 如何無違法律保留原則部分之論述,則認為為維五權憲法體 制,應由憲法本身之規定著眼,次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 試法暨相關規定次第論述;而不宜以經立法者三讀通過之醫 師法第1條及第4條等關於醫師牙醫師之應考資格規定為論 述依據,並已於審議過程中本於斯旨,提出附件供參。惟未 得多數意見同意。茲謹提出本部分(關於系爭規定一及二是 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部分)協同意見書(以本席同意未違反 法律保留原則為前提,對未違反之理由論述提出不同看法), 並將本席之意見說明如下,以盡本席之職責:

一、本件係關於牙醫師執業資格考試事項之爭議,與考試權 最大相關,故應由憲法考試權相關規定暨考試權所屬之考試 院主管相關法規入手。

二、牙醫師屬專門職業人員。依憲法第86條第2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考試相關事項固屬考試院之職權,但因憲法第86條已明定「依法」考選銓定之,故考試院此部分職權之行使,毫無疑問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以上並可參照本院釋字第155號、第341號及第682號解釋。

三、在五權憲法體制下,屬考試院職權之一之考試相關事項, 行政院若無考試院之同意,行政院應不可逕提法律案規範之:

(一)、本件解釋延續本院釋字第 682 號解釋之憲法五權分 治彼此相維之意旨(本件解釋理由書第9段參照)。

(二)、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款明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事項。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明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考選銓定。另憲法第 87 條亦明定: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足見依憲法規定,考試院就其職掌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考試相關事項,係獨立於行政院之外,即考試院就屬其職掌事項之系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考試相關事項,有專有考試職權。故而應認為除非經考試院司意,否則行政院配言:考試院就系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考試相關事項之法律案提案權,當然更無以行政員執業資格考試相關事項之法律案提案權,當然更無以行政命令位階之法律施行細則訂定上開資格考試相關事項之權。應如此解讀始符五權憲法體制下,考試權與行政權獨立分治並平等之意旨。

四、系爭爭議當時,考試院主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尚無此等人員之應考資格依各該職業管理法規特別規定之明文,故在本件爭議當時,不論依憲法或法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考試之相關事項職權均僅在於考試院,不在於行政院或其所屬機關。因此,於斯時,非考試院主管而由行政院所屬機關主管之醫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可否逕作為牙醫師高等考試之應考資格基準,顯然有疑。因為行政院

衛生署並非屬考試事項之牙醫師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規定之主管機關,醫師法第1條、第4條及系爭規定一等之合憲性需待考試院以其憲法所賦與之考試職權支撐之,故應以考試院職權相關憲法、法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相關考試規則等為主體框架,再經由考試院自己訂定之系爭規定二搭接系爭規定一,以完備全部牙醫師應考資格規定之合憲性。從而,本件解釋中關於系爭規定一及二未違法律保留原則之論述不宜如多數意見,而宜如附件所示,以免邏輯因果顛倒。

五、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規定是否為憲法考試保留?憲法考 試保留如果用以說明,考試相關事項之職權專屬考試院,獨 立於行政權之外,應屬的論。但其所涉及之考試權與立法權 可能爭執,則見仁見智,本席認為在本件解釋中不必然須就 該可能爭執即下結論(本件爭議發生當時,尚無現行即於102 年修正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8條第1項但書「但 各該職業管理法規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規定故也。若在 102年修正之後,則可能需面對上開可能爭執),且因該爭執 涉及甚廣,仍待詳細討論,故應避免予人本院已經就該問題 詳細討論、形成共識之誤解,從而對於本件解釋理由書第5 段、第6段直接援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醫師法第1條及第 4條規定及依醫師法第42條授權訂定之醫師法施行細則規 定作為論述依據,有予人誤解可能,本席亦無法贊同其論述。

六、又本件解釋理由書第5段、第6段與第7段之論述似不相一致。蓋若第5段、第6段論述成理,則因第5段、第6段已以醫師法主管機關(按指行政院衛生署,後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之地位出發,已認定系爭規定一之實質內容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系爭規定二本身並無實質內容,系爭規

定二只是適用系爭規定一之橋接規定而已,不待該系爭規定 二另為規定,本當依系爭規定一之規定辦理,則系爭規定二 又何可能需另經考試院之授權始無違法律保留原則哉?

七、爰為本部分協同意見書,用供參考,並請指正。

附件

解釋理由書第4段至第7段建議文字如下:

「涉及人民工作權或應考試權之限制者,應由法律加以 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 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本院釋字第443號解釋參照)。查 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 理考試等;憲法第86條第2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之;而牙醫師屬專門職業人員, 其執業資格自應依考試院考選部主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考試法相關規定,包括:1、以考試定其資格;2、各種考 試得分試,分試之類科及其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 之;3、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 外專科以上相當科、系、所畢業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4、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分類、分科 應考資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考試法第1條、第5條、第9條及第14條參照)。另考選部 依上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5條規定,報請考試院 訂定並於 98 年 10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其第2條規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分二試舉行。」第6條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

一醫師牙醫師類科所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應本考試醫師、 牙醫師類科第一試。」而其附表一則規定,牙醫師類科之應 考資格為「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 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科畢業 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 學院牙醫學系、科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標準, 依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醫師法 施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醫師法 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下稱系爭規定二)即關於國外大學、 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科畢業者,應牙醫師考試之第一試法 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下稱系爭規定二)即關於國外大學, 須先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且所稱實習期滿及格之認定標準, 依系爭規定二乃為如系爭規定一之內容乙節,係考試院依上 開憲法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相關規定及其授權 規定等,並本於憲法所明文賦與考試主管機關之考試職權訂 定,故系爭規定一及二自均與法律保留原則無違。」